

浙江师范大学文件

浙师研字〔2014〕34号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意见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师范大学
2014年11月12日

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 与管理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升研究生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学校实施研究生助教制度。

第二条 按照“按需设岗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建立和完善由学校、学院和课程主讲教师组成的三级管理体系，明确助教工作职责，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。

第二章 助教设置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针对本科教学计划内的课程设置助教岗位，并综合考虑学科特点、课程类别、教学班级规模等需要。

第四条 优先支持公共必修课程、学科平台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、通识教育公选课程的教学需要；优先满足一、二年级基础课程教学改革需求。

第五条 优先支持积极探索教学模式改革的课程，支持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方法、手段以及学习评价方式等改革，以促进学生学习方式转变和学习能力发展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第三章 助教的工作职责

第六条 主讲教师上课时助教须随堂听课，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；服从主讲教师安排，必须参与课程教学的所有环节，辅助主讲教师承担课堂组织与管理、课程答疑、批改作业、组织讨论、

习题课指导、实习实验辅导、社会调查、课程网站维护、学习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，制定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最低工作量。

第四章 助教的聘任与管理

第八条 正式注册的学术型硕士在校期间必须担任助教工作满一学期，考核合格后，获得1学分。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教育硕士也可申请承担助教工作。

第九条 担任课程助教的研究生须在本科期间学习过该课程或同类课程。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只可担任一门课程的助教。

第十条 担任课程助教的研究生需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合格方可申请担任助教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助教的聘任程序：

1. 研究生学院、本科教学部联合发布聘任研究生助教工作的通知；

2. 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确定课程助教岗位需求，由本科教学部审核后统一公布；

3. 研究生根据助教岗位需求，填写《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，由开课学院负责受理助教岗位的申请和资格审核；

4. 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，与助教签订上岗协议；

5. 各学院将助教名单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负责助教工作方案的实施，并依据方案开

展助教培训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五章 助教的考核与评优

第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助教工作协议，严格要求，加强指导、督促与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开课学院须在学期中及时了解和检查助教工作情况，并在学期末对助教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第十五条 助教无故不履行岗位职责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取消该学期助教资格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院、本科教学部负责对学院及研究生助教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，组织优秀研究生助教评选及奖励工作，具体方案另行制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学院、本科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

抄送：校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，行知学院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